股票简称:黑牡丹　　股票代码:60051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4年 10月 27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未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29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30亿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导致不能以合适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负债分别为583,563.78万元、695,965.93万元、968,934.18万元和1971,125.67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41%、60.88%、66.89%和66.33%，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债务水平快速上升，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或者融资能力受限，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业务发展受到限制，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不能获得有效支持，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从而对本期债务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六、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42,253.40万元、460,419.10万元、536,415.13万元和1200,890.8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06,226.49万元、537,159.90万元、658,343.07万元和1292,856.8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973.09万元、-76,740.79万元、-121,927.94万元和-91,965.9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呈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项目周期较长、投资规模大，开发支出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高，主要为万顷良田工程和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垫付款，以及库存材料采购占款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最直接来源，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七、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发行人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2,332.61万元、14,296.26万元、4,046.66万元和187,77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66%、41.60%、10.31%和11.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11.85万元、20,066.08万元、35,187.85万元和17,733.48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收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形成。非经常性损益虽有助于增加公司的利润规模，但由于其具有不稳定性和非持续性，难以成为持续稳定的盈利和偿债资金来源，可能会对本期债务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八、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04,135.99万元、254,398.05万元、270,363.52万元和357,446.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43%、22.25%、18.66%和24.41%。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和万顷良田工程的代垫款项。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是根据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订的《常州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委托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合同中规定相关地块的土地前期开发，并根据土地前期开发总成本的10%和土地出让净收益的50%获取收益。万顷良田工程是根据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新北区万顷良田工程建设委托协议》，由发行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土地整理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并根据项目建设成本的10%获取收益。

上述项目的支出实际上是一种垫付行为，应作为债权列示，鉴于其具有收益性，且预计能在1年内收回，为避免在其他应收款列示引起的误导，发行人将其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单独列示。如果上述项目不能按照约定按时结算，相关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充分收回，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九、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140,000.00万元，应付债券金额较大，分别为2012年10月29日发行的3年期9亿元中期票据和2013年5月22日发行的3年期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其到期兑付日分别为2015年10月29日和2016年5月22日。假设本次17亿元债券全部发行且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后，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将会大幅增加，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66.33%，增加至68.6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36.55%增加至48.69%，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幅增加。虽然上述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于未来两年内到期，而本次债券期限较长，不存在集中兑付风险，但由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较长，如果由于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上述公司债券未能如期兑付，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兑付能力和信用水平，增加本次债券到期兑付风险。

十、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和黑牡丹置业是新北区政府明确的新北区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其安置房和工程施工业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区政府发出的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并由区政府或其下属部门按约定利润水平进行回购。政府年度建设项目计划是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制定实施的，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前瞻性。同时，2013年8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批准了《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对常州城乡统筹发展、城市规模、城市基础设施体系等作了总体规划，要求常州市政府严格执行总体规划，不得随意改变。总体规划的发布及发行人在常州市和新北区城市建设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但客观上发行人的业务较大程度依赖地方政府，如果常州市城市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政府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发生变化，或者约定回购的利润水平大幅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十一、本次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受证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十二、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中诚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lack Peony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黑牡丹
公司股票代码：	600510
法定代表人：	戈亚芳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03727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
邮政编码：	213017
董事会秘书：	周明
电话：	0519-68866958
传真：	0519-68866908
公司网址：	http://www.blackpeony.com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棉花收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劳保用品、日用杂货（烟花爆竹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对外投资服务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3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9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4年7月7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17亿元。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8.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6、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4年10月29日，起息日为2014年10月29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4年10月27日。

2、发行首日:2014年10月29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14年10月29日至2014年10月31日。

4、网上申购日:2014年10月29日。

5、网下认购期:2014年10月29日至2014年10月3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戈亚芳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

联系人:周明、肖秀丽

联系电话:0519-68866958

传真:0519-688669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项目主办人:王志坚、秦厉陈

项目经办人:谷绍敏、周炫宏、刘晓俊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经办律师:王元、傅扬远、陈启明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经办注册会计师:藏伟忠、秦志军、徐雅芬

联系电话:0510-85889988

传真:0510-85885275

（五）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王维、许家能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主承销商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予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经办律师:董寒冰、孔维健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九）公司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907769510603

联行行号:308100005264

联系人:牛浩

联系电话:010-88091054

传真:010-88091056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出具了《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黑牡丹前身为常州第二色织厂。1992年12月18日，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2]196号文批复同意，由常州第二色织厂独家发起，在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常州二色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经常州市财政局常财国评股审（1992）字第（4）字批复，以常州第二色织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4,551.03万元折为3,055.15万股国家股，向社会法人按每股1.8元的价格定向募集1,000万股社会法人股，向公司内部职工按每股1.8元的价格定向募集450万股内部职工股，总股本4,505.15万股，公司于1993年5月28日正式成立。1993年11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常州第二色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企名函016号核准，更名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3月5日，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800万股。2002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37号文核准，黑牡丹公开发行流通A股3,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2002年6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2]106号文批准，黑牡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黑牡丹”，股票代码:600510。

（二）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4年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5,406.18万股

1994年4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社会法人股股东和内部职工股股东以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1996年12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国家股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406.18万股。

2、1998年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10,812.36万股

1998年1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93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公司以总股本5,406.18万股为基数，按10:10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10,812.36万股。

3、2002年新股发行，总股本增至14,612.36万股

2002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37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3,800万股，于200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黑牡丹总股本增至14,612.36万股。

4、2004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29,224.72万股

2004年3月，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03年末总股本14,612.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元（含税），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9,224.72万股。

5、2005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43,837.08万股

2005年5月，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04年末总股本29,224.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元，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3,837.08万股。

6、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总股本没有变化

2006年3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股票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3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给流通股股东4,392万股，以此换取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股权变动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6]59号文批准。

该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43,837.08万股且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320,000股，占股本总额比例为43.4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8,050,8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6.58%。

7、200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总股本增至79,552.27万股

2009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9号文核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常高新非公开发行357,151,900股，每股面值1.00元，常高新以其持有的黑牡丹建设的100%股权和黑牡丹置业的100%股权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增至79,552.27万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79,552.27万股，未再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向常高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151,900股收购其持有的黑牡丹建设100%的股权和黑牡丹置业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09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2009年2月13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过户登记事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完善了城镇化产业链，将传统纺织服装业务改造升级和新产业培育作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了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商品房开发、土地一级开发、万顷良田工程建设、科技园建设运营、新实业开发和传统服装产业模式创新为一体的城镇化产业链条，实现了由以牛仔布、纱线、服装、色织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主的制造型企业向以纺织服装和城镇化建设为主业的控股型集团公司的战略转型。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其他内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5,522,7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即A股）	795,522,7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即B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95,522,7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795,522,7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045,734	55.81	质押 110,500,000
2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458,412	12.13	-
3	曹德法	境内自然人	7,686,907	0.97	质押 340,000
4	王盘大	境内自然人	6,880,000	0.86	-
5	戴伯春	境内自然人	5,635,923	0.71	-
6	张国兴	境内自然人	5,526,970	0.69	-
7	蒋顺生	境内自然人	3,935,523	0.49	-
8	戈亚芳	境内自然人	3,700,000	0.47	-
9	袁国民	境内自然人	3,508,000	0.44	-
10	梅基清	境内自然人	3,360,000	0.42	-
合计			580,737,469	72.99	110,840,000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21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合并)	主营范围	级次
1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	50,000	100%	安置房建设，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一级
2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	32,900	60.7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一级
3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州	1,000	95%	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	一级
4	常州大德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	1,000	95%	印染、纺纱、织布	一级
5	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万港币	85%	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一级
6	黑牡丹(溧阳)服饰有限公司	溧阳	1,800	70%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品	一级
7	常州荣元服饰有限公司	常州	5,000	75%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品	一级
8	常州市牡丹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	5,000	65%	实业项目的投资；自有房屋的租赁与销售	一级
9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常州	20,000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级
10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	30,000	100%	创业投资业务等	一级
11	常州新希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45,000	100%	农业、林业、水产养殖的投资	一级
12	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常州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	二级
13	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70%	房地产开发	二级
14	黑牡丹国际时尚服饰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3,000	100%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	一级
15	常州绿都万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	50	51%	物业管理、信息咨询	三级
16	常州牡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100	100%	物业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信息咨询	二级
17	常州黑牡丹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100	100%	房屋租赁、信息咨询、创业投资服务、物业服务	二级
18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	100%	科技园建设与管理、实业投资、房屋销售与租赁	一级

（下转A26版）

证券代码:600510　　股票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4-035

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黑牡丹”）公开发行不超过17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2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总额为人民币8.5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5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导致不能以合适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9.29亿元（201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3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5.76%;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30亿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30%-6.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10月28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0月2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2亿元和8.3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8”，简称为“13牡丹01”。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78”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22336”，参与本期债券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将申请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挂牌上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黑牡丹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第一期发行规模8.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日	指	2014年10月28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4年10月29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8.5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